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广东广安冠德石化有限公司仓丰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4年4月16日
现场勘查人员	赵飞云、熊昆	现场勘查时间	2024年1月18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赵飞云	项目组成员	肖云玲、熊昆、林文海、罗欣然
报告编制人	赵飞云、熊昆	报告审核人	劳业来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福春

项目简介

(1) 项目情况

广东广安冠德石化有限公司仓丰加油站位于四会市四连线公路济广路段，占地面积 1500 m²，成立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负责人：蔡展宏，经四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4MA4UMJFL0B。

该加油站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粤肇四危化经字[2021]000022 号），有效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许可范围：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备注：三级加油站，其中汽油罐 15m³×3 个，柴油罐 15m³×1 个，加油机 4 台。）***。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即将到期，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的规定，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

受该加油站的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等文件的要求，于 2024 年 1-4 月对该加油站的安全现状进行综合评价。

(2) 项目评价结论

广东广安冠德石化有限公司仓丰加油站的安全现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21 年修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具备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现场勘察影像：

